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发〔2024〕311号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袁家庄街道办，西岔河镇、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为统筹做好 2025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汉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4〕723 号）要求，现将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和《汉中市“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 3 个（见附件），总投资 85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795 万元，计划带动就业人口规模 197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68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97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4 个。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等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优先支持劳务用

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你镇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项目所在镇（街道）要根据《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认真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按照本次下达计划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比例，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组织实施

项目所在镇（街道）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加强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做好群众务工组织。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

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以上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村民委员会要与施工单位要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要求基础上，确保完成投资计划目标。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要规范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至少每个月应向务工群众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督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全面拓展赈济模式。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

（四）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严格按照项目清单（见附件）明确的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改部门同意，并报省发改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上报省发改委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同时，要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五）强化项目信息调度。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做好项目信息调度工作，每月5日前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县政府、县纪委监委。

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资金	预计吸 纳当地 低收入 群众工 人数 (非人 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群众 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安 置公益 性岗位 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 纳易地 搬迁群 众务工 人数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群众 人数	预计安 置公益 性岗位 个数					
1	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肖家庄村七八组干沟产业道路长1.24公里，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浆砌石挡墙2436立方米；新建排水沟282米、宽2.6米，排洪沟铺底282米，盖板228平方米；混凝土水沟498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1.5米；波形护栏718米。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278		62	81	62	2	(万元)	(人)	(人)	(人)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0	260										2	1.2	2	
					其他资金	18														
2	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五组道路(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新建产业道路1.38公里、宽3.5米，浆砌挡墙208米，涵洞6道34米、小桥2座30米，水沟1.28公里，安装波形护栏1470米，配套完善交通标识。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290		70	90	70	1		3	2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70	270										2	2	1	
					其他资金	20														
3	佛坪县陈家坝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提升陈家坝镇陈家坝村、三郎沟村、金星村水毁道路2.3公里，修建挡墙3280立方米，铺设路面1680平方米，开挖土方6800立方米，路基回填2160立方米，水沟980米，安装护栏1960米等配套设施。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290		65	97	65	1		2	2.99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65	265										2	2.99	2	
					其他资金	25														

